

酌屆時所已達成之進展，決定宜否採用其他方法，俾使特設委員會早日完成其對依照憲章從事維持和平行動一事達成協議之任務；

四 欣悉本屆會中各方就此項目提出之建議、提案及文件，並將本屆會關於此項目之辯論紀錄連同各方在辯論期中提出之文件一併送交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

五 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於進一步審議時妥慎研究並充分計及各方在本屆會所表示之意見及所提出之建議，提案及文件，並斟酌情形在其工作範圍內就此等意見、建議、提案及文件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六 着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關於安全理事會設置或授權聯合國軍事觀察員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從事觀察工作問題之詳盡報告書，以及關於任何其他方式維持和平行動問題之進度報告書。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二六七一（二十五）．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sup>7</sup>

A

大會，

備悉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之工作，<sup>8</sup>

---

<sup>7</sup> 本決議案已照大會決定，將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名稱予以縮短（參閱下文第第一一五頁“其他決定”）。

<sup>8</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A/8022/Rev.1）。

認為聯合國必須加緊努力，促進國際協調行動，以謀消除南非之種族隔離制度，

認為聯合國為此目的之努力必須加強協調，並須消除工作之重疊，俾可利用所有資源進行一項更有效之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

一 請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經常檢討南非種族隔離政策之所有方面以及其國際反響，包括：

(a) 南非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方面含有種族歧視性之措施，及其影響；

(b) 鎮壓反種族隔離者之情形；

(c) 南非政府將其不人道之種族隔離政策向南非境外推行情形；

(d) 促進國際協調行動以謀確實消除種族隔離制度之方法與途徑；

並斟酌情形隨時向大會或向安全理事會或兼向二者具報；

二 促請所有聯合國有關機關注意此項決定，以期避免任何不應有之工作重疊；

三 決定擴大特設委員會之組成，但新增委員國數不得逾七國；

四 請大會主席計及公允地域分配原則，指派新增之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五 請秘書長供給特設委員會履行職責所必需之一切協助。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前會呼籲各方，請對南非被壓迫人民為反對種族隔離而進行合法鬭爭之民族運動，給與道義、政治及物質援助，

鑒於南非政府違抗聯合國憲章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加緊實行種族壓迫，因此認為必須採取步驟，增加此種援助，

一、請秘書長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促進政府、組織及個人對反對種族隔離而進行合法鬭爭之南非被壓迫人民給與經濟、社會及人道方面之援助；

二、呼籲政府、組織及個人，商同非洲團結組織對此項援助工作慷慨捐輸；

三、請秘書長斟酌情形隨時向大會報告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深信使世界輿論經常充分知悉南非種族隔離制度之禍害與危險，以及聯合國為消除此種政策所作之努力，至關重要，

鑒及各專門機關、區域組織、會員國及非政府組織在此方面可作之貢獻。

備悉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之有關建議，<sup>9</sup>  
尤悉特設委員會之建議，認為聯合國應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向南非及整個南部非洲經常作有關種族隔離制度之廣播，<sup>10</sup>  
以及主管新聞事務助理秘書長關於與非洲團結組織商討此事之陳述，<sup>11</sup>

確認須將種族隔離制度專題研究結果公諸國際社會，  
對秘書長經由秘書處新聞廳及種族隔離問題股傳播種族隔離制度之情報，表示感謝，

認為在一九七一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中此等努力應予加強，

一 請秘書長計及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之各項建議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儘量傳播關於種族隔離制度之禍害與危險之情報；

二 促請各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在各該國及所管領土內傳播此種情報；

三 促請各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反種族隔離運動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協助聯合國關於種族隔離制度之宣傳運動；

四 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諮商，安排編製關於種族隔離制度禍害之專題研究報告及文件，並經由秘書處新聞廳及種族隔離問題股以各種語文廣事傳播此種情報；

五 歡迎非洲團結組織表示願與聯合國合作，辦理向南部非洲每週廣播聯合國之資料；

---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同上，第一三三段。

<sup>11</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特設政治委員會，第七一四次會議。

六 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對於願在其本國廣播電台內提供便利之會員國，繼續供應充分之廣播節目及資料，以便向南部非洲廣播有關報導國際對種族隔離問題之關切及有關聯合國目標之節目；

七 請秘書長參照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五〇五（二十四），繼續與非洲團結組織諮商，商討該組織與聯合國間合作之辦法，以加緊進行國際反對種族隔離之宣傳運動，並就此事之一切方面，包括所需之任何技術合作辦法及財務辦法，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報告，附具提議；

八 授權秘書長鼓勵並協助反種族隔離運動、聯合國同志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出版並廣為傳播聯合國所供給關於種族隔離制度禍害與危險及國際反種族隔離工作之情報；

九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備悉南非種族主義政府已加緊其不人道及侵害性之種族隔離政策，至為嚴重關切，

認為必須實施更有效之措施，以確保迅速消除南非之種族隔離制度，

備悉一九七一年業經宣佈為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

復認為各非政府組織對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能擔任極重要之任務，

深信允宜舉行國際工會會議以促進各工會採取協調行動，反對種族隔離政策制度，

一、請秘書長與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諮商，採取適當行動，俾在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促進最廣泛之反種族隔離運動；

二、促請並授權特設委員會在本屆會為此目的所撥經費範圍內舉辦下列事項：

(a) 與各專家及南非受壓迫人民代表以及各反種族隔離運動舉行諮商；

(b) 從聯合國會所派遣一特派團與各專門機關、各區域組織及各非政府組織就進一步促進反種族隔離國際協調行動之方法舉行諮商；

(c) 在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內，派遣代表參加雅溫得之聯合國研究班，以及關於種族隔離問題之各國際會議；

三、請所有全國性及區域性工會組織舉辦反對種族隔離制度之研究班、講習班、會議及其他活動以紀念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並將如何經由工會運動以促進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之最佳辦法及途徑向特設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請特設委員會與非洲團結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諮商，就於一九七二年召開國際工會會議之可能，以及各主要工會聯合會可能提出之變通提案，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具報告，俾促進各工會運動在國家及國際階層反對種族隔離之協調行動；

五 促請全體國家及組織紀念打擊種族主義及種族歧視國際行動年，以表示與南非被壓迫人民合法鬭爭團結一致。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E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四 B（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二 B（二十一）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二三九七（二十三），

備悉秘書長之報告書，<sup>12</sup>其中附有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之報告書，

認為繼續並增加對於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受害者之人道協助，既屬適宜，亦係必要，

並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擴大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範圍問題之報告書，<sup>13</sup>

一 對曾向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捐款之各國政府、各組織及私人表示感謝；

---

<sup>12</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四，文件 A/8109。

<sup>13</sup> 同上，文件 A/8117。

三 授權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決定自基金中對從事救濟及協助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壓制性及歧視性立法之下受迫害人士及其家屬之各志願組織，給予補助金，其數額以爲此目的而收到之額外志願捐款爲限；

三 籲請對從事救濟並協助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壓制性及歧視性立法之下受迫害人士之各志願組織，直接慷慨捐輸；

四 再度籲請所有國家、組織及私人向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慷慨捐輸，以便應付日益增加之需要。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F

大會，

覆按其本身及安全理事會關於種族隔離問題之各項決議案，業已審議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14</sup>

備悉非洲團結組織之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第七屆常會，<sup>15</sup>以及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三次會議<sup>16</sup>關於種族隔離問題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

嚴重關切由於南非政府蔑視聯合國決議案，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及背棄其在聯合國憲章下的各項義務，推行殘忍及侵害性之種族隔離政策，致使南非以及整個南部非洲情勢趨於惡化，

<sup>14</sup>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 (A/8022/Rev.1)。

<sup>15</sup> 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

<sup>16</sup> 一九七〇年九月八日至十日在魯沙卡舉行。



鑒於南非日益加強之軍事擴張，對於非洲大陸之和平與安全構成嚴重之危險，深表關切，

鑒悉南非政府依照一九六七年恐怖行為治罪法及其他殘暴之壓制性立法，對非洲愛國人士及其他反種族隔離者繼續壓迫並施以酷刑，深表憤滿，

深信在南非設立“班圖斯坦”其用意為剝奪多數人民不可讓渡之權利，並破壞南非人民之團結，

鑒悉如特設委員會所報告，<sup>17</sup>若干國家不顧聯合國決議案，仍繼續與南非政權維持外交、領事及其他官方關係，

確認由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七章採取適當措施並予充分實施，至屬必要，

一、宣告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乃否定聯合國憲章，並構成危害人類罪；

二、重申其承認南非人民使用所有一切方法消除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並根據普選在全國達成多數統治而從事之鬭爭為合法正當；

三、譴責南非種族主義少數政府在所謂非洲人居留地內設立“班圖斯坦”為矇混欺詐，違反自決原則，而且破壞該國領土完整及人民團結之舉；

四、再度要求南非政府廢止對非洲愛國志士及反種族隔離者所採取之一切壓制措施，並釋放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監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

五、痛惜若干國家及外國經濟勢力在軍事、經濟、政治及

---

<sup>17</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二號 ( A/8022/Rev.1 ) 附件叁。

其他方面繼續與南非合作，因為此種合作鼓勵南非政府推行其不人道政策；

六 再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及整個南部非洲之嚴重情勢，並建議理事會參照大會有關決議案，急速恢復審議各種有效措施，包括憲章第七章所定措施在內；

七 促請所有國家：

(a) 斷絕與南非政府之外交、領事及其他官方關係；

(b) 終止與南非之一切軍事、經濟、技術及其他合作；

(c) 停止對南非輸出給予關稅及其他優惠，並停止對在南非投資給予各種便利；

(d) 確保其國內登記之公司及國民均遵守聯合國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

八 請所有國家及組織停止與該種族主義政權及南非境內實行種族隔離之組織或會社進行文化、教育、體育及其他方面之交換；

九 讚許國際及各國體育組織抵制在種族隔離政策下所選出之南非隊，從而對反種族隔離之國際運動所作之貢獻；

一〇 請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就各國繼續與南非政府合作之情況為第二十六屆大會擬具報告書，特別注意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六 B（二十四）第五段內所載之請求，此即：

(a) 採取步驟禁止其國家管轄範圍下之金融及經濟勢力與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合作，藉以避免與南非政府進行合作；

(b) 禁止其國內登記之航空公司及海運公司提供來往南非之服務並拒絕向來往南非之飛機及船舶提供任何便利；

(c) 避免向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提供貸款、投資及技術協助；

(d) 採取適當措施，勸說南非主要貿易夥伴以及經濟及金融勢力，不與南非政府及南非登記之公司合作；

一六 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一年初召開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納米比亞理事會之聯席會議，以便審議南部非洲各項問題之相互關係，並建議可有較大協調及更有效行動之各種措施，俾三委員會能在其工作方案內計及聯席會議之結果；

一七 請秘書長就上文第六、第七、第八及第十一段之實施情形向第二十六屆大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九二一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大會主席依照上文決議案 A 第四段之規定，委派種族隔離問題特設委員會新增七委員國中之四國，即：印度、蘇丹、敘利亞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同次會議，主席委派千里達及托貝哥為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補因哥斯大黎加退出所遺懸缺。

主席隨後通知秘書長說<sup>18</sup>他並已依照上文決議案 A 第四段之規定，增派瓜地馬拉為特設委員會委員國。

---

<sup>18</sup> 參閱 A/8274。

由於上述委派結果，特設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爾及利亞、迦納、瓜地馬拉、幾內亞、海地、匈牙利、印度、馬來西亞、尼泊爾、奈及利亞、菲律賓、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千里達及托貝哥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二六七二（二十五）。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A

大會，

覆按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二（十八）、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二（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四（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一（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五二（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二五三五 A（二十四），